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

## 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### 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名稱：\_\_\_\_\_ 學系 年級：\_\_\_\_\_ 年級  
 學號：\_\_\_\_\_ 生日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(手機)

### 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**歷年成績單**上以**螢光筆**註記以利審查。
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
專門知識 (至少 8 學分)	人體解剖學	2		
	健身運動心理學	2		
	運動生理學	2		
	運動生物力學	2		
	運動與健康老化	2		
	運動與營養	2		
	教練哲學	2		
	體育學原理	2		
實務領域 (至少 12 學分)	運動管理學	2		
	田徑教學與指導	2		
	游泳教學與指導	2		
	籃球教學與指導	2		
	網球教學與指導	2		
	瑜珈教學與指導	2		
	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2		
	運動處方	2		
	肌力訓練教學與指導	2		
	銀髮族體適能測驗	2		
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	2			

以下欄位由體育學系填寫

符合「體適能指導員」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			
符合「體適能指導員」學分學程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審核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證書 字號	( )北教大 體適能指導員 證字第 _____ 號 由理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	領取證 書簽章	

備註：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二十學分。  
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體育學系審核。  
 三、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